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

原告 詠順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嚴奇均律師

被告 士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琴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肆萬陸仟零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嗣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具狀追加依據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票據利益，被告於本院109年2月13日行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上開追加部分為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06年間向原告購買數批建材，原告交付建材後會立
03 即開立請款單給被告，嗣累積至一定請款金額後，被告即簽
04 發票面金額不等之支票數紙交給原告。而原告開立之請款單
05 分兩部分，其中有六份請款單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
06 039,401元，扣除原告持有被告之保留款201,401元後，被
07 告尚需給付原告4,838,000元（計算式：5,039,401－201,
08 401＝4,838,000），此部分被告有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1,
09 500,000元、3,338,000元支票二紙給原告。另有八份請款
10 單金額總計3,617,979元，因原告自己另有應給付被告之施
11 工費用27,600元，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原告3,590,379元（計
12 算式：3,617,979－27,600＝3,590,379），再依工程請款
13 慣例會折讓尾數，折讓後被告應給付原告3,590,300元，此
14 部分被告有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500,000元、1,090,300元
15 、1,000,000元、1,000,000元支票四紙給原告。依上開說
16 明，被告總計應給付原告8,428,300元，因其中支票號碼LN
17 0000000、票面金額1,500,000元、到期日106年10月17之
18 支票已兌現，故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6,928,300元，為此依
19 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20 二、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支票5紙，金額共計6,928,300
21 元，縱使該票據債權及貨款債權均如被告抗辯已罹於時效，
22 惟因其獲有未付貨款6,928,300元之利益，佐以票據法第22
23 條第4項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係15年，不因票據原因
24 關係本身之時效受影響，而15年時效自票據權利罹於時效之
25 日翌日起算，從發票日最早之支票106年12月17日之票據時
26 效1年即107年12月16日起算15年，迄今票據利益償還請求
27 權時效仍未消滅，原告自得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
28 求被告償還該部分利益。復因被告於前次庭期已明確不爭執
29 簽發支票之原因確為向原告購買建材，則於票據債權因時效
30 消滅，原告請求償還因該支票所受之利益時，自毋庸另負舉
31 證責任，而得逕以支票之票面金額6,928,300元作為被告所

01 受利益，訴請償還之。準此，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已不可採，
02 如另主張有清償或其他得不返還之理由，應具體舉證以實其
03 說。

04 (三)為此，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6,92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

08 (四)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09 1.被告雖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0 提案第1號之研討結果，辯稱本件原告之貨款請求權已罹
11 於時效後即不得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票據利益
12 償還請求權請求云云，為其論據。惟法院判決實務上，均
13 係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14 第1號之研討結果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民
15 事判決意旨不符，而未予採納。除原告前所援引最高法院
16 100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民事判決外，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7 上字第2716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故被告辯稱原告不
18 得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
19 殊有違誤而不可採。

20 2.訴外人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格公司）前有代被
21 告給付所積欠原告之工程款1,082,292元，原告確有收受
22 上開款項，同意從本件請求之金額中扣除該數額。至於被
23 告辯稱當時積欠原告之工程款3,125,302元有協議要以1,
24 082,292元清償，所應扣除之數額為3,125,302元，原告
25 予以否認。依卷附協議書之記載僅提及「雙方同意以新台
26 幣壹佰捌萬貳仟貳佰玖拾貳元整作為協議結案金額，雙方
27 無條件放棄對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追訴及金錢請
28 求」等語，並未約定要以該數額作為原積欠款項即3,125,
29 302元之清償，且所放棄追訴及請求之對象為寶格公司而
30 非被告，該協議書更未蓋用原告之大小章，究憑何拘束原
31 告，甚至為與文義完全不符之解釋？

01 3.另被告辯稱：原告公司負責人也是寶格公司之負責人，當
02 時寶格公司將營造案交給被告承攬時有部分工程是由原告
03 施作，原告已向寶格公司領得工程款4,843,926元，上開
04 工程款原應給付給被告，卻被原告領走，所以被告對原告
05 有4,843,926元之工程款請求權存在，但雙方之前曾協議
06 先抵扣一半即原告先給付被告0000000元，所以原告還積
07 欠被告2,421,963元云云，並非事實。被告此部分所提文
08 件資料，為被告自行書寫或作帳之記錄，原告否認形式真
09 正。事實上是被告於105年有積欠原告款項4,843,926元
10 ，當時由寶格公司代被告給付該款項給原告（寶格公司再
11 從被告原可向該公司請領之款項中扣抵），嗣於106年原
12 告另向被告請領106年款項時，被告表示上開105年款項
13 4,843,926元並非全部均應由其負擔，經協議由兩造各負
14 擔一半，原告乃於106年向被告請領之款項中讓其扣抵2,
15 421,963元，被告本應自行負擔另一半即2,421,963元，
16 故原告絕無積欠被告2,421,963元之情形。

17 二、被告則辯以：

18 (一)被告向原告購買之系爭建材貨品，大部分皆於105年11月以
19 前交貨完畢，僅有部分貨品是在105年12月28日前交貨，依
20 民法第127條規定，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
21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所以，原
22 告於108年10月30日才提起本件給付貨款之訴訟，其貨款請
23 求權已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

24 (二)被告交付支票給原告，固可視為承認系爭貨款而中斷時效之
25 進行，然支票之發票日通常在支票交付日之後，故支票發票
26 日不能作為時效中斷之起算日。退而言之，即使以支票發票
27 日（即106年12月17日、107年1月27日、107年2月27日
28 、107年3月27日）作為時效中斷之起算日，但因原告未於
29 請求（即106年12月17日、107年1月27日、107年2月27
30 日、107年3月27日）後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
31 定視為不中斷，則原告之貨款請求權，已因2年不行使而消

01 減，被告拒絕給付，於法有據。

02 (三)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
03 號民事座談會之實務見解，原告雖增加主張依票據法第22條
04 第4項之票據利益返還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惟本件原告
05 之貨款請求權時效期間為2年，被告為時效抗辯後，已非不
06 當得利（51年度台上字第28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即不
07 得再依利得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應毋須返還。

08 (四)另兩造間曾有和解契約，約定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3,125,30
09 2元，被告僅需給付1,082,292元即可（即上開貨款兩造已
10 以0.3463折和解），而原告已受償上開貨款，為原告所不爭
11 執，是若鈞院認為原告有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且該請求權
12 尚未罹於時效消滅，則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應扣減3,125,302
13 元。

14 (五)又原告公司負責人陳永峯當時也是寶格公司之負責人，寶格
15 公司有將營建案（雲濤案）給被告承攬，當時也將部分工程
16 委由原告施作，原告施作的工程是原告與寶格公司的合約範
17 圍，不是被告轉包給原告施作，所以原告向寶格公司請領的
18 工程款，與被告無關，寶格公司卻將其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
19 4,843,926元，從寶格公司應給付予被告之工程款中扣除。
20 原告也知道這樣是不對的，所以原告後來同意從被告應給付
21 予原告之貨款中扣除上開款項的一半即2,421,963元，故原
22 告尚積欠被告2,4621,963元，此部分被告主張抵銷。

23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本件之爭點：

25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6 1.被告於106年7月31日起至106年8月5日止，共向原告
27 購買如原證1所示之建材及施工，金額共計5,039,401元
28 。被告又於106年7月31日起至106年9月1日止，向原
29 告購買如原證3所示之建材及施工，金額共計3,617,979
30 元。

31 2.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原證2所示之支票2紙及如原證4

01 所示之支票4紙，其中票號LN00000000號、面額150萬元
02 之支票已兌現，其餘支票皆未兌現。

03 3.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4 4.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6,928,300元。

05 5.原告得行使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金額為6,928,300元。

06 6.系爭貨款原告已自寶格公司受償1,082,292元。

07 7.證人即原告經理陳智勝代表原告於本院卷第167頁所示之
08 協議書上簽名。

09 8.被告所提出如本院卷第305、307頁所示文件上「陳智勝
10 之簽名，為證人陳智勝所簽，文件上其他文字不是證人
11 陳智勝所寫。

12 (二)本件之爭點：

13 1.原告對被告是否有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存在？

14 2.如是，上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15 3.兩造是否曾經達成和解，約定被告積欠原告之3,125,302
16 元貨款，於原告領得寶格公司代為支付之1,082,292元後
17 原告即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18 4.被告抗辯原告尚積欠其工程款2,421,963元，被告主張抵
19 銷，有無理由？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7月31日起至106年8月5日止，共
22 向原告購買如原證1所示之建材及施工，金額總計為5,039,
23 401元。被告又於106年7月31日起至106年9月1日止，
24 向原告購買如原證3所示之建材及施工，金額總計為3,617,
25 979元。原告因給付貨款而簽發支票號碼LN00000000、發票
26 日期106年10月17日、票面金額150萬元；支票號碼LN0000
27 000、發票日期106年12月17日、票面金額3,338,000元；
28 支票號碼LN00000000、發票日期106年12月17日、票面金額
29 50萬元；支票號碼LN00000000、發票日期107年1月27日、
30 票面金額1,090,300元；支票號碼LN00000000、發票日期10
31 7年2月27日、票面金額100萬元；及支票號碼LN00000000

、發票日期107年3月27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支票6紙交付原告，其中支票號碼LN0000000、發票日期106年10月17日、票面金額150萬元之支票業已兌現，其餘5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皆未兌現，尚積欠原告貨款6,928,3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請款單、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33、37、41-57、61-63、207-2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屬實。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故執票人於未逾民法第125條規定15年之期間行使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時，發票人或承兌人不得以原因關係所生權利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為抗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參照）。蓋因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特設之一種權利，若須視原因關係屬何類型請求權以定消滅時效時間之長短，無疑將同一權利切割成數個不同請求權，顯與上開規定不合。況民法有關時效規定，亦係明文規定各類型不同請求權始有長短消滅時效之分，而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且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僅有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一種，亦未符合民法第126條、第127條之短期消滅時效規定，自應回歸民法第125條時效之一般規定，而認為有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至於其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原則上應解為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即票據債權罹於時效或權利保全手續之欠缺，而無法對發票人或承兌人行使追索權之翌日開始計算。經查：

1. 由原告所提出之對帳單顯示，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係發生於000年7、8月間，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為2年，計算至原告於108年10月31日提

起本件訴訟為止，已逾2年時效期間，是原告對被告之前開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至為明確。

2.再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支票所示，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06年12月17日、106年12月17日、107年1月27日、107年2月27日及107年3月27日，是原告對被告之系爭支票債權請求權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18日、108年1月28日、108年2月28日、108年3月28日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而被告係因積欠原告貨款及施工始簽發系爭支票交予原告，可見被告因系爭支票罹於時效消滅而受有利益，是原告對被告有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存在，足堪認定。

3.承前所述，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本件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其時效期間應分別自107年12月19日、107年12月19日、108年1月29日、108年3月1日、108年3月29日起算，顯然於原告起訴時尚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故本件原告所主張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亦堪認定。

4.綜上，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存在，應屬可採。

(三)被告抗辯兩造間曾經達成和解，約定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3,125,302元，於原告領得寶格公司代為支付之1,082,292元後，原告即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為原告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被告就兩造間有和解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1.被告固提出協議書及原告於107年4月6日製作之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7-169、305-307頁），然上開協議書是由被告所製作，經兩造簽名後交予寶格公司收執，目的是用來證明原告等協力廠商與寶格公司間只有間接關係，沒有直接關係，原告領得寶格公司代被告支付之工程款

01 1,082,292 元後，即不得再向寶格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但
02 寶格公司並沒有要求原告等協力廠商事後不得再向被告請
03 款等情，業據證人即寶格公司前總經理廖宜錫於本院107
04 年度港簡字第51號給付票款事件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
05 期日及本院109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述明確（
06 見本院卷第224-226、231、300-301頁），因此單由上
07 開協議書所載內容，尚無從證明原告曾同意領得寶格公司
08 代付之1,082,292元後，被告積欠原告之3,125,302元其
09 餘款項，原告即不再對被告請求。另被告所提出原告於10
10 7年4月6日製作之對帳單上雖有「寶格帳－3,125,302
11 」及「實際欠款金額」等字之記載，然據證人陳智勝證稱
12 ：A案是寶格案，B案是嘉楠案，P2的文件只是陳述P1文
13 件上所載B案被告積欠的金額是多少元，P1的文件是記載
14 A、B案被告總共積欠之金額，P1文件上記載「含跳票帳
15 、寶格帳－3,125,302」及P2文件上記載「實際欠款金額
16 」等字均非原告所書寫等語（見本院卷第298-299頁）。
17 而上開文件上所寫「含跳票帳、寶格帳－3,125,302」、
18 「實際欠款金額」等字，從形式外觀判斷，即可看出與該
19 文件上其他文字之字跡不同，顯然非同一人所書寫，足認
20 證人陳智勝證稱上開文字是事後才書寫上去乙情，應屬可
21 信。又原告於協議書上簽名之時間為107年3月15日，而
22 原告提出上開對帳單之時間為107年4月6日，原告於簽
23 署協議書後，仍將協議書上所列被告積欠之3,125,302元
24 列入對帳單上，益徵原告簽署協議書時，並無同意不再對
25 被告請求之意思。因此，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對帳單，亦無
26 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7 2. 證人陳和春於本院109年6月9日行言詞辯論時雖到庭證
28 稱：我記得我幫忙協商的下游廠商，都有同意領取0.3463
29 折貨款後，就不再向被告請求剩餘貨款之條件，且都有在
30 協議書上簽名，沒有簽協議書的，我也有跟他們說拿了這
31 些錢之後，貨款就算結清了，如果有在協議書上簽名，應

01 該表示他們同意這樣的條件。我忘記我有沒有跟下游廠商
02 明確說剩下的款項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但一般民間的慣例
03 都是如此，如果講一個成數的話，就是不再請求剩餘的款
04 項等語（見本院卷第336-337頁），但證人陳和春於同日
05 亦表示：我記得原告好像沒有透過我協商，我記得原告負
06 責人陳永峯當時並不同意之後不再向被告請求貨款，因為
07 事情很久了，我的印象是這樣（見本院卷第336頁）。由
08 此可知，縱認證人陳和春於協助被告與下游廠商協商時，
09 有明確告知下游廠商於領取0.3463折貨款後即不得再向被
10 告請求，然因原告並非經由證人陳和春協商後始於協議書
11 上簽名，且證人陳和春證稱原告負責人陳永峯當時並未同
12 意不再向被告請求貨款。準此，證人陳和春之證詞，亦無
13 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3. 至於訴外人吳文夏於本院107年度港簡字第51號給付票款
15 事件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寶格公司有一
16 筆尾款，就是要拿出來全部協力廠商分攤，所以他有叫
17 我們簽切結書要給寶格公司看，不然寶格公司的尾款不能
18 拿出來用。當時是被告公司的會計用電話通知我去跟寶格
19 公司領款，會計在電話中有跟我說明這尾款要處理這些款
20 項，就是以3.4折處理，後面就不能拿，我有問是否全部
21 的人都一樣，他說一視同仁，我有同意，再到辦公室簽切
22 結書，其他廠商如何談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自己的
23 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43-247頁），只是吳文夏與被告
24 間個別之處理情形，不能據以證明原告亦曾同意領取0.34
25 63折貨款後，即不再向被告請求剩餘之貨款。

26 4. 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曾同意於領取0.
27 3463折貨款後，即不再向被告請剩餘之貨款，是被告此部
28 分抗辯難信為真實，為不足採。

29 (四) 另被告抗辯寶格公司曾將雲濤建案交由被告承攬，當時也將
30 部分工程委由原告施作，原告施作的工程是原告與寶格公
31 司的合約範圍，不是被告轉包給原告施作，所以原告向寶格公

01 司請領的工程款，與被告無關，寶格公司卻將其給付予原告
02 之工程款4,843,926元，從寶格公司應給付予被告之工程款
03 中扣除等情，固經證人即被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洪欽村於10
04 9年6月9日行言詞辯論時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40
05 頁）。但被告此部分抗辯縱認屬實，積欠被告4,843,926元
06 工程款者為寶格公司，被告自應向寶格公司請求返還上開工
07 程款，而非向原告請求。故被告以此抗辯原告尚積欠其工程
08 款2,421,963元，主張與積欠之貨款相抵銷，尚非有據。

09 (五)原告對被告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消滅，已如
10 前述，而原告積欠被告之貨款（含施工）金額為6,928,300
11 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貨款原告已自寶格公司受償
12 1,082,292元，為原告所自承，此部分應從原告得請求返還
13 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846,008
14 元（計算式：6,928,300－1,082,292＝5,846,008）。

15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
22 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27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
25 上開規定之範圍，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其5,846,008元，及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原告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與
31 法律規定相符，因此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

0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04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鄭蕉杏